

10、附件1: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洛南县2025年粮油生产扶持项目小麦良种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南县2025年粮油生产扶持项目小麦良种采购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马湖分公司,从业42人,营业收入为14030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46.35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15日

